乌环评（经）审〔2023〕22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康愈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康愈动物医院 ：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康愈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锦绣二街150号（高铁茗苑住宅小区）第F/G段第1层106号底层商铺，为租赁用房，中心地理坐标E87°32′7.432″，N43°49′59.650″，项目年接诊宠物50只/a，年美容动物100只/a。包括手术室、X光诊室及处置室、化验室、药房、美容室、留观室、隔离区等公用辅助设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作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经过滤后统一收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二）项目运营中，诊疗过程中应做好安抚工作，同时将诊所内分隔开多个功能房，墙体和屋顶均使用吸声材料，各房间加装隔声门窗等。确保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值。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中，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临时存放，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在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临时存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X光机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23年10月12日

|  |
| --- |
|  |
|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
|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

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782738、377577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2B202窗口